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GPRZ-GZ-09

版次：A/1

编制：编写小组

审核：陈凤梅

批准：李强

状态标识：有效

国评认证（成都）有限公司 发



文件修订记录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1	认证规则备案整改。	编写小组	巩凤梅	杜佳	2026.1.21



目 录

1 . 适用范围	2
2 . 认证依据	2
3 .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2
4 .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2
5 . 认证程序	2
5.1 认证申请	2
5.2 申请评审	4
5.3 认证合同	4
5.4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5
5.5 实施审核	7
5.6 初次认证	7
5.7 监督审核	8
5.8 再认证	8
5.9 特殊审核	9
5.10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其验证	9
5.11 审核报告	10
5.12 认证复核、认证决定	11
6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
6.1 总则	11
6.2 认证证书	12
6.3 认证标志	12
7 . 认证资格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12
7.1 总则	12
7.2 认证资格的暂停	13
7.3 认证资格的撤销	13
7.5 认证资格的注销	14
8 . 申诉（投诉）处理	14
9 . 信息公开与报告	14
10 . 认证记录	15
11 . 其他	15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适用范围

1.1 为规范其它管理体系认证及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以下简称QT）认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制定本规则。

注：本规则从属于其它管理体系认证及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1.2 本规则用于规范本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的培训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

GB/T 19025-2023 《质量管理 能力管理和人员发展指南》

CTS Q/NAC-26-02 《培训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3.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3.2 本机构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27021/ISO/IEC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4.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4.2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QMS审核员注册资格，管理体系审核员通用能力评价合格；经过本规则涉及内容专业培训合格。

4.3 认证管理（规则制定、申请评审、方案管理、认证复核、认证决定、能力评价等）人员条件：

- a) 满足本机构对岗位任职要求；
- b) 经过本规则涉及内容专业培训合格。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认证机构业务的情况；

(2) 开展培训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注意：

若需要完整版的《培训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请通过以下
方式获取：

1. 发送邮件至：GPRZISO@163.com

2. 致电028-86713003